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盧士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零貳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第103頁、第12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伊請領如附表二編號1卡號/帳號
06 欄所示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7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
08 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剩餘未付款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09 按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截至114年9月
10 1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5萬5,694元

11 【其中5萬5,377元為消費款、17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依
12 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
13 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
14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
15 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

16 (二)被告另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伊申
17 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借款共156萬元，IP資訊、雙方
18 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本付息日、借款本息攤還方
19 式均如附表一所示，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
20 定設立於伊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
21 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二所示最後繳款日止即未
22 再如期給付，尚欠款共137萬4,597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23 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
24 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利息。

25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31 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01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02 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03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
0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35
05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09 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李昱萱
18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IP 資訊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借款本息 攤還方式	每月 還款日
1	101.1 38.6 6.219	00000 -0000 00-0	113年4 月9日	50萬元	113年4月9日起 至120年4月9日 止，共84期。	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年利 率 4.99% 按 日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 起，以1個月 為1期，並依 年金法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	9日
2	101.1 39.6 0.80	00000 -0000 00-0	113年7 月15日	106萬元	113年7月15日起 至120年7月15日 止，共84期。			
總計				156萬元				

19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 類型	卡號/ 帳號	最後繳納 利息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14年9月 15日	5萬5,694元	5萬5,377元	7%	自114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一般分期 型信貸	00000-00 0000-0	114年7月 8日	42萬6,958元	42萬6,958元	6.72%	自114年7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一般分期 型信貸	00000-00 0000-0	114年7月 7日	94萬7,639元	94萬7,639元	6.72%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143萬291元			